



大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b)

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杰拉尔丁·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

1. 2017年9月12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会员国为第七十二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佛得角、中国、多米尼克、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俄罗斯联邦、乌干达、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17年12月4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拉尔丁·伯恩·内森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2017年12月4日秘书长有关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述,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下列123个会员国已提交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为本国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代表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6.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70 个会员国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或其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秘书长发送了关于任命本国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代表的资料：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帕劳、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备忘录中提及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6 段提及的会员国将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秘书长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有鉴于此，本报告将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 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

¹ [A/72/601](#)。